

115 年度臺灣國際專業展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 建置服務申請須知

壹、辦理目的

為協助我國產業拓銷海外市場及增加我國國際專業展能見度，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執行「經濟部 115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運用臺灣國際專業展(Taiwan Trade Shows，以下簡稱 TTS)系統，協助展覽主辦單位運用科技化之服務，快速建置專業展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

貳、申請資格

一、國際專業展

(一)限展覽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且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或辦理登記之外國分公司，所營事業登記須包含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JB01010)，或提出以往有辦理展覽業務及代理等實績證明。
2.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二)申請單位於臺灣辦理之國際專業展須為外銷導向，並具備資格條件如下：

1. 備有英文網頁及英文文宣資料，至少包含英文展覽參觀指南(Show Guide)或展覽簡介。
2. 至少同時符合以下 4 項中任 2 項資格，且須提供近 5 屆展覽任 1 屆之展覽資料進行審核：

- (1)展覽規模：近 5 屆展覽任 1 屆之實際展出攤位數達 150 個以上。
- (2)近 5 屆展覽任 1 屆之展覽有 5 國以上之國外直接參展商：應提供前述國外直接參展商之報名表及展覽攤位圖。

國外直接參展商係指以下情形之一：

- A. 展覽報名表中所在地址為臺灣以外國家/地區之參展商，惟不含代理商。
- B. 國外組織/公司之在臺辦事處或臺灣分公司，須為依我國法律登記之在臺機構，且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登記證明等)。

(3)近 5 屆展覽任 1 屆之展覽有 6 國以上之外商人士參觀：應提供前述外商人士參觀之佐證資料，如參觀者之公司名稱、姓名、職稱、公司地址及網址等資料。

(4)歷屆獲「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輔導案之受輔導展覽。

二、臺灣產品國外拓銷活動

(一)限活動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且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或辦理登記之外國分公司，所營事業登記須包含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JB01010)，或提出以往有辦理展覽業務及代理等實績證明。

2.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二)申請單位於國外辦理之臺灣產品國外拓銷活動，須具備以下條件：

1.備有英文網頁及英文文宣資料。

2.當屆預估展出攤位數達 50 個以上。

三、其他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需要、政府扶植或輔導之會展相關產業且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准之專案。

參、申請程序及文件

一、申請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作業流程如附件 1。

二、申請單位應填列及提供資料如下：

(一)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2)。

(二)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及安全需求書(如附件 3)。

(三)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4)。

(四)若該展覽有共同主辦單位，由其中一方代表申請，須提供其他共同主辦單位之授權同意書，同意書須包含所有共同主辦單位簽署及用印(範本如附件 5)；如由執行單位申請，亦須取得主辦單位之授權同意書方得申請。

(五)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使用單位切結書(如附件 6)。

(六)具備申請資格證明文件，例如：展覽攤位圖、近 5 屆展覽任 1 屆之

展覽有 5 國以上國外直接參展商之報名表及展覽攤位圖、近 5 屆展覽任 1 屆之展覽有 6 國以上外商人士參觀之佐證資料、「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輔導案外貿協會通知受輔導單位通過評選之函文影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核准函影本、辦理展覽業務及代理等實績證明(如附件 7)等資料。

(七)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須為場地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並須包含申請展覽之展名及檔期資訊)。

三、申請方式：

(一)用印後掃描以電子郵件寄送及以電話聯絡外貿協會承辦人：展覽處會展小組陳庭軒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76 以確認是否送達；電子郵件信箱：melody@taitra.org.tw，主旨註明：「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申請_(展覽名稱)。

(二)申請資料不全者，應於外貿協會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補正完畢，逾期恕不受理，外貿協會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回復申請結果。

(三)聯絡窗口：申請資訊專線：02-2725-5200 分機 2876；系統功能專線：02-2725-5200 分機 2980。

肆、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內容

一、協助申請單位於 TTS 系統建置展覽網站：

(一)每項展覽限申請 1 個展覽網站：專業展網站內容及功能含各展覽參展辦法介紹、展覽訊息發布、展覽影音、參展商查詢、型錄展示等資訊，並提供買主與參展商、媒體等使用者之專屬選單及功能服務。

(二)展覽網站服務至遲應於展前 1 個月前提出申請，自申請啟用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協助申請單位透過展覽網站建置線上展：

(一)每項展覽限申請 1 個線上展。

1. 提供線上展大廳及展區版型由申請單位選擇，提供虛擬攤位版型由參展商選擇。

2. 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功能包含由參展商自行上傳產品照片或影片、線上文字對談與訊息管理平台、視訊洽談、預約線上會議、後台報

表統計等。

- (二)「線上展互動式公版服務」至遲應於展前 1 個月前提出申請，上線時程至多 5 個月，可跨及展覽展前、展中與展後，如上線時程有跨年度之情事，仍可使用至跨年度。

伍、「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之獲准單位(下稱使用單位)應遵守之事項

一、使用展覽網站建置服務：

- (一)使用單位上傳之資訊、宣傳文案等各項內容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權益，亦應符合業界專業水準，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產生破壞國家政府形象或外貿協會信譽之情形。
- (二)使用單位須監督參展商上載產品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維持展覽形象。
- (三)使用單位應同意並簽署「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及安全需求書」(如附件 3)與「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使用單位切結書」(如附件 6)。

二、使用線上展互動式公版服務：

- (一)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僅提供線上展平台模組及相關系統技術之服務，使用單位須配合事項如下：
1. 使用單位不得就其線上展公版功能向我國參展商收取費用，僅能以線上展平台推出的其他增值服務收費，如線上展大廳贊助頁面、辦理客製化線上活動、發送 eDM 等行銷服務；但國外參展商¹不受此限制，由使用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對其收取費用後知會外貿協會。
 2. 使用單位自行營運線上展內容資訊、線上會議洽談、文字對談及線上展宣傳文案等工作，各項內容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權益，亦應符合業界專業水準，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產生破壞國家政府形象或外貿協會信譽之情形。
 3. 使用單位須監督線上展參展商上載產品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須至少有 80%的參展商家數上載比例，以維持展覽形象。

¹ 國外參展商指展覽報名表中所在地址為臺灣以外國家/地區之參展商，惟不含代理商。

4. 使用單位於線上展辦理完畢之日起 30 日內應以電子郵件提供「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線上展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8，倘未提供，次一年度將不得申請線上展公版服務。
5. 線上展展覽結束後，或基於保護個人資料之需求，由使用單位主動通知外貿協會停止服務並要求刪除資料時，外貿協會將協助執行系統後台會員個人資料之清除作業。使用單位應於通知前自行備份所需資料，外貿協會完成清除作業後，對系統內已刪除之資料不負任何留存、復原或賠償責任。

(二)使用單位應簽署「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及安全需求書」(如附件 3)與「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使用單位切結書」(如附件 6)。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申請資料之真實性，使用單位應配合外貿協會就本須知規定對「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辦理之查核。
- 二、為維護臺灣國際展專業形象，請務必確保展覽相關文宣品、網站及各項對外資料之內容正確無誤，避免使用可能造成矮化意涵或不利國家形象之文字敘述。
- 三、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係基於協助使用單位之目的提供使用，其內容、功能及效能均依現況提供。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網站內容之正確性、合法性及維護管理事宜。因使用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所生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資料遺失、系統中斷、第三人主張權利或其他損失，概由使用單位自行承擔，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經濟部及外貿協會得視實際情形進行系統調整、維護或停止提供服務，並不負事前通知或賠償責任。
- 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經濟部及外貿協會得隨時以書面修訂、補充，並於公告時生效。

115 年度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 作業流程

一、公告受理申請

二、申請程序及文件

- (一) 本案申請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 (二) 申請文件用印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寄達」，電子郵件主旨註明：「展覽網站建置服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申請_（展覽名稱）。外貿協會承辦人：陳庭軒小姐；連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76；電子郵件信箱：melody@taitra.org.tw。
- (三) 申請文件如下：
 1. 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2)。
 2. 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及安全需求書(如附件 3)
 3. 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4)。
 4. 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5)。
 5. 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使用單位切結書(如附件 6)。
 6. 具備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如無營業項目代碼：JB01010，請填寫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辦理展覽業務及代理等實績認定申請表(如附件 7)。
 7. 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如為線上展則不需提供）。

三、受理申請作業

外貿協會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回復申請結果，並由「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承辦組：展覽處七組聯繫開案。

四、成果報告

如有使用線上展公版者，使用單位於線上展辦理完畢之日起 30 日內應以電子郵件提供「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線上展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8）。

115 年度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確實填寫		
展覽 中英文名稱			
主辦單位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本案聯絡人 (姓名 / 職稱)			Email
			單位電話
			手機
			地址
展出日期			
展覽網址			
申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勾選)	<p>一、<input type="checkbox"/>國際專業展，須同時符合以下任 2 項資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須勾選 2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1.展覽規模：近 5 屆展覽任 1 屆之實際展出攤位數達 150 個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2.近 5 屆展覽任 1 屆之展覽有 5 國以上之國外直接參展商。</p> <p><input type="checkbox"/>3.近 5 屆展覽任 1 屆之展覽規模有 6 國以上之外商人士參觀。</p> <p><input type="checkbox"/>4.歷屆獲「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輔導案之受輔導展覽。</p> <p>二、<input type="checkbox"/>於國外辦理之臺灣產品國外拓銷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當屆預估展出攤位數達 50 個以上。</p> <p>三、<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需要、政府扶植或輔導之會展相關產業且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准之專案。</p>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勾選，可複選)	<p><input type="checkbox"/>1.申請展覽於臺灣國際專業展(Taiwan Trade Shows)系統建置「展覽網站」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2.申請展覽透過臺灣國際專業展(Taiwan Trade Shows)線上展互動式公版系統建置「線上展」。若勾選使用線上展，請填寫下方資訊</p> <p>(1) 線上展展出日期：_____</p> <p>(2) 線上展預估參展廠商家數：_____家</p>		
<input type="checkbox"/> 茲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申請表附件「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			

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及安全需求書」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正確真實，如有不實之處，願受經濟部撤銷資格。

申請單位已知悉申請須知所定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接受申請須知之拘束。

其他補充項目：

申請單位代表人(負責人)印鑑章

申請單位印鑑章

備註：

- 1.本單位已詳讀且承諾遵守本表附件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安全需求及切結書所列各項條款。
- 2.申請單位如係受委託申請，須提供展覽主辦單位授權同意書。
- 3.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單位及負責人章)。
- 4.請將本申請表及附件 E-mail 至：melody@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陳庭軒小姐收；請電洽承辦人確認郵件寄達，連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76。
- 5.申請核覆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案申請單位聯絡人。

115 年度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 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及安全需求切結書

立承諾書人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使用「115 年度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以下簡稱「本案」），為確保立承諾書人於使用本服務期間所接觸、知悉、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機密資訊及相關系統與資料之安全，立承諾書人特立本切結書，並同意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第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

依本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定義詳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時，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 立承諾書人因申請及使用本服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含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遵守外貿協會之相關管理規範及指示，於蒐集特定目的及必要範圍內為之。
- (二) 立承諾書人不得將前述個人資料作為蒐集目的範圍外之任何處理或利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不當使用或提供。
- (三) 如申請單位認外貿協會就本服務所為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疑義時，應即通知外貿協會說明，並依外貿協會指示辦理，不得擅自變更作業方式或拒絕配合。
- (四) 立承諾書人確認，其自行上傳至本服務之資料，如經外貿協會依系統管理機制予以下架、刪除或於保存期限屆滿後清除者，不得提出異議；惟法令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應由外貿協會保存者，不在此限。
- (五) 立承諾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受其他侵害情事者，應自行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 (一) 立承諾書人及其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及履行輔助人)，於使用本服務期間及使用關係終止後，就其因申請或使用本服務而知悉、取得或持有之外貿協會未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外貿協會依法或依約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負保密義務，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
- (二) 前項秘密資訊，立承諾書人僅得於申請及使用本服務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並僅得提供予確有知悉必要之相關人員。立承諾書人應確保該等人員負相同之保密義務。未經外貿協會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前述資訊複製、保存、揭露、交付第三人或為本服務目的以外之利用。
- (三) 立承諾書人保證，於使用本服務期間及使用關係終止後，未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揭露任何屬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使用關係終止時，如仍持有前述保密資料之實體或電子檔案，應依外貿協會指示返還、刪除或銷燬之。

(四) 本條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立承諾書人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
2.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五) 立承諾書人於使用本服務知悉或發生資安事件時，應於發現後 20 分鐘內通知外貿協會。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視本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https://www.nics.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第三條 賠償責任

立承諾書人如違反本切結書、個資法規或其他相關法令，致經濟部或外貿協會受有損害者，經濟部或外貿協會得向立承諾書人請求損害賠償。若經濟部或外貿協會因此遭第三人請求賠償，應由立承諾書人負責處理並承擔全部法律責任，且應賠償經濟部或外貿協會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及支出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補救措施費用、商譽損害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清償經濟部或外貿協會對第三人所負之賠償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人：

印鑑章：

代表人(負責人)：

代表人(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 年度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 基本資料表

展覽名稱(中)												
(英)												
實體展 展出日期及時間							實體展					
							至 115 年辦理屆數:					
實體展展出地點												
線上展展出日期 (若不申請線上展，免填此項)												
主辦單位(中)												
(英)												
申請單位(中)												
(英)												
線上展 前 5 屆	本屆 (預估數)		前 1 屆		前 2 屆		前 3 屆		前 4 屆		前 5 屆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參展廠商家數												
使用攤位數												
國內外參觀人數												
國內外參觀人次												
國外參觀者國別數												
國外直接參展商國別數												
新南向國家參觀人數												
實體展 前 5 屆	本屆 (預估數)		前 1 屆		前 2 屆		前 3 屆		前 4 屆		前 5 屆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參展廠商家數												
使用攤位數												
國內外參觀人數												
國內外參觀人次												
國外參觀者國別數												
國外直接參展商國別數												
新南向國家參觀人數												
展覽網址(英)												
本案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115 年度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 授權同意書

本會/本公司與____（主辦單位名稱）____、____（主辦單位名稱）____共同舉辦
■■■■■展覽，為申請 115 年度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
務，本會/本公司同意由____（申請單位名稱）____代表申請以下服務(■勾
選，可複選)：

- 1.申請於臺灣國際專業展(Taiwan Trade Shows)系統建置「展覽網
站」服務。
- 2.申請透過展覽網站建置「線上展」。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授權單位：(請用印)

代表人：

授權單位：(請用印)

代表人：

申請單位：(請用印)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 年度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 使用單位切結書

本會/本公司_____（公協會、公司名稱）申請使用「經濟部 115 年度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建置_____（國際專業展名稱）_____網站/線上展，同意遵守申請須知之權利義務規定，如有違反或不實之情事，願受經濟部和外貿協會追究相關責任，特簽定本切結書，以資信守。

申請單位：

印

代表人：

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 年度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 辦理展覽業務及代理等實績認定申請表

案件編號：（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請申請者詳實填寫）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聯絡電話	(單位)	分機	
		(手機)		
	Email 信箱			
	地址			
單位從事展覽相關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展覽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活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實際從事展覽產業實績資料	113 年 3 月至 115 年 3 月期間從事展覽產業相關業務案例 (至少 5 案，表格可自行增列)			
	一	(一) 展覽/活動名稱：		
		(二) 展出時間：		
		(三) 委辦廠商名稱：		
		(四) 委辦廠商聯絡人/聯絡方式：		
		(五) 業務說明：		
		(六) 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文件如委託契約書，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表格可自行增列）：		
	二	(一) 展覽/活動名稱：		
		(二) 展出時間：		
		(三) 委辦廠商名稱：		
(四) 委辦廠商聯絡人/聯絡方式：				
(五) 業務說明：				

	(六) 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文件如委託契約書，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 (表格可自行增列)：
三	(一) 展覽/活動名稱：
	(二) 展出時間：
	(三) 委辦廠商名稱：
	(四) 委辦廠商聯絡人/聯絡方式：
	(五) 業務說明：
	(六) 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文件如委託契約書，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 (表格可自行增列)：
四	(一) 展覽/活動名稱：
	(二) 展出時間：
	(三) 委辦廠商名稱：
	(四) 委辦廠商聯絡人/聯絡方式：
	(五) 業務說明：
	(六) 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文件如委託契約書，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 (表格可自行增列)：
五	(一) 展覽/活動名稱：
	(二) 展出時間：
	(三) 委辦廠商名稱：
	(四) 委辦廠商聯絡人/聯絡方式：
	(五) 業務說明：
	(六) 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文件如委託契約書，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 (表格可自行增列)：

茲同意本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須知規範處理（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請蓋單位印鑑章）



（代表人(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一、附件中所有欄位皆須填寫完整，不可留空。

二、附件中「相關業務案例」僅接受下列活動：

- 1.國際展覽
- 2.臺灣產品國外拓銷活動
- 3.展覽期間舉辦之相關活動

三、活動名稱需填寫全名，若官網或網路上有相關活動資訊，請填寫一致，範例：

(O)2026 台北國際電腦展

(X)電腦展 (X)台北電腦展 (X)2026 電腦展

四、附件中「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文件」可包含但不限：

- 1.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活動現場、事前規劃、會場施工、設計圖等等
- 2.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發票、收據：須有承辦廠商及委辦廠商雙方用印
- 3.企劃書、合約書：須有承辦廠商及委辦廠商雙方用印

115 年度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 線上展成果報告書

 （申請單位）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展覽名稱			
實體展 展出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展覽網址			
線上展 展出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展覽網址			
成果統計			
線上展 參展廠商總家數	總計共_____家。	國內_____家。	國外_____家。
線上展展區 分類及參展商家數	1. <u>展區名稱</u> ，共_____家參廠商。國內_____家/國外_____家。 2. <u>展區名稱</u> ，共_____家參廠商。國內_____家/國外_____家。 3. <u>展區名稱</u> ，共_____家參廠商。國內_____家/國外_____家。		
參觀者國別統計	總計共_____國。	前 10 大國分別為_____。	
線上展流量統計	線上展參觀者預先登記人數(register)_____人，線上展參觀者登入次數(log in)_____次，訪次(Visits)_____次，網頁瀏覽量(Pageview)_____次。		
實體展相關數據	參展廠商家數_____家，展覽攤位數_____個，國內參觀人數_____人，國外參觀人數_____人，國內參觀人次_____次，國外參觀人次_____次，新南向國家參觀人數_____人。		
上載型錄的參展商家數 占參展商總家數比例	_____ %。		
重要成果摘要	如辦理線上論壇_____場、預約會議共計_____筆、實際線上洽談共計_____筆、線上展宣傳作法及其他線上展成果說明，型錄下載次數_____筆。		
使用線上展滿意度	1. 使用者介面設計 UI 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2. 使用者經驗 UX 滿意度：		

	<p>(1) 參展商會員登入操作：<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input type="checkbox"/>滿意<input type="checkbox"/>普通<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p> <p>(2) 型錄上載操作：<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input type="checkbox"/>滿意<input type="checkbox"/>普通<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p> <p>(3) 參觀者預登操作：<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input type="checkbox"/>滿意<input type="checkbox"/>普通<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p> <p>(4) 預約會議功能及操作：<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input type="checkbox"/>滿意<input type="checkbox"/>普通<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p> <p>(5) 線上視訊會議功能及操作：<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input type="checkbox"/>滿意<input type="checkbox"/>普通<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p> <p>(6) 線上文字交談功能及操作：<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input type="checkbox"/>滿意<input type="checkbox"/>普通<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p> <p>3. 整體使用線上展滿意度：<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input type="checkbox"/>滿意<input type="checkbox"/>普通<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p>
其他建議	
建置完成之線上展示意圖(截圖)	
<p>(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空白紙繕寫，並提供像素 300 dpi 以上照片至少 4 張)</p>	

說明：使用單位於線上展辦理完畢起，30 日內應以電子郵件提供「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8，倘未提供，次年度將不得申請線上展公版服務。